

典權 回贖 同意塗銷 證明書

本人於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典權，並經大里地政事務所以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辦理典權登記，因該等土地列入臺中市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原設定之典權， 典物已回贖完竣， 本人同意塗銷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Table with 6 columns: 區, 段, 地號, 面積 (m²), 設定面積 (m²), 備註.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.

此 致 臺中市政府

(典權人)立證明書人： 印鑑章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 址：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 1：典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 附註 2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。 附註 3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，以供確認。